附件1

人才层次分类标准

1. 诺贝尔奖、菲尔兹奖、图灵奖等世界知名奖项获得者；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获得者；中国科学院、中国工程院院士和发达国家院士；其他相当于该层次的顶尖人才。

（二）国家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；长江学者；中国科学院百人计划人选；国家千人计划、国家特支计划人选；科技部重大计划项目主要负责人；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；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；国家级教学名师；获国家自然科学奖、国家技术发明奖、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一二等奖的前3位完成人；入选国家创新人才推进计划的高层次人才；国内外知名经济学家、大师级文化艺术名家；国际产业技术体系首席科学家；全国自然科学奖、技术发明奖、科技进步奖获得者（排名前3位）；国内外知名经济学家；围绕新区主要产业体系，新引进的国际顶尖人才；其他相当于该层次的领军人才。

（三）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人员；省部级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；省“巨人计划”团队领军人才；省“百人计划”专家；省管优秀专家；一级演职人员；培养出在奥运会或世锦赛上夺得金牌运动员的国家级教练员；获省自然科学奖、技术发明奖、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的前2位完成人；获中华技能大奖或全国技术能手的高技能人才；中国500强企业主要经营管理人才；其他相当于该层次的高层次人才。

（四）围绕新区主要产业体系，新引进的国家级、省级产业领军人才；对创新创业团队、海内外高端人才团队带技术、带成果、带项目来新区创新创业和转化成果的领军人才；学科带头人符合国家级杰出人才、领军人才、海外高层次人才认定标准的；在新区注册企业并投入运营的产业类项目，且累计投资额超过亿元或纳税额超过500万元以上的企业或项目高级经营管理人才、专业技术人才；被新区聘为专家、顾问或智囊的高级人才；国际旅游、生命健康等领域发展急需的紧缺人才；拥有独特优势、能够充分发挥一技之长、通过营销策划等手段、有效提升新区美誉度、知名度和影响力的优秀人才；其他相当于该层次的优秀人才。

（五）市管优秀专家、杰出工匠等经过认定的市级以上的各类专家、人才；文化、卫生领域高层次人才；公共事业急需高层次人才；正高职称人员；其他相当于该层次的拔尖人才。

（六）副高职称人员；博士；高级技师；其他相当于该层次的人才。

（七）硕士；985、211 双一流重点院校全日制大学本科生及其他急需专业人才。

（八）全日制大学本科生及其他各类实用型高技能人才。

（一）为A类人才，（二）（三）（四）为B类人才，（五）为C类人才，（六）（七）为D类人才，（八）为E类人才。